2022年海口市经济信息中心预算

目 录

1. 海口市经济信息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经济信息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经济信息中心2022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经济信息中心单位概况

主要职能

海口市经济信息中心是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动态信息，研究全市经济运行中有关重大问题，为政府宏观经济调控提供决策支持以及向社会提供经济信息服务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收集整理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动态信息，研究宏观政策取向和经济运行走势，以及经济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问题。为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供服务，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二）搞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预测、监测和分析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并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三）根据全市经济社会运行状况，定期编辑、出版海口经济信息，为各级领导提供正确的信息导向。

（四）建立和完善经济预测分析模型、经济景气分析指标体系、宏观经济预警报告制度，提出监控和引导市场经济运行的政策建议。

（五）研究提出推动全市经济信息化建设的措施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全市信息化建设和发展信息产业。

（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并开展全市对外信息服务及合作交流活动。

（七）承办上级领导或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口市经济信息中心2022**年预算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经济信息中心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经济信息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经济信息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7.4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47.4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47.4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47.4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96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6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7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经济信息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经济信息中心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7.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万元，主要是2022年减少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预算经费额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0.96万元，占81.23%；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1万元，占7.85%；卫生健康支出17.66万元，占7.14%；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9.37万元，占3.7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00.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63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经费额度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年预算数为15.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6万元，主要是2022年本单位人员调减，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减少额度。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１年预算数为合计17.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5万元，主要是主要是2022年本单位人员调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预算经费增加额度。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9.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万元，主要是2022年本单位人员调减，住房公积金费预算减少额度。

三、关于海口经济信息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经济信息中心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9.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3.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5.1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经济信息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经济信息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4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海口经济信息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口经济信息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经济信息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2.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六、关于海口经济信息中心单位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经济信息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海口经济信息中心单位2022年收支总预算247.40万元。

七、关于海口经济信息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经济信息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247.4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47.4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海口经济信息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经济信息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247.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79万元，占62.17%；项目支出78.5万元，占31.7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万元，主要是2022年减少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预算经费额度和减少人员工资社会保障支出预算经费额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经济信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经济信息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海口经济信息中心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8.5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